

基本要求 僱主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最少一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評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須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計劃年度）期間，聘用至少一位僱員，並連續參加最少一個強積金計劃。 ● 如僱主於計劃年度內曾經轉換強積金計劃，終止原有計劃後必須緊接參與新計劃，期間並無間斷。
常見問題	1. 公司於計劃年度內曾轉換強積金受託人。公司於 2020 年 9 月因沒有聘用任何僱員，所以終止參與原有強積金計劃。公司隨後於 2020 年 11 月中重新聘請僱員並參與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公司是否符合資格？ 不符合，因僱主於轉換計劃期間曾中斷參與強積金計劃。
	2. 公司參加了兩個強積金計劃（A 計劃及 B 計劃），但只供不同組別的僱員參加。公司在 2021 年 2 月終止參與 B 計劃後，隨即為全部僱員登記參加 A 計劃。公司是否符合資格？ 符合。只要公司於計劃年度連續參與 A 計劃，並無間斷，便符合資格。
	3. 公司參加了一個強積金計劃滿一年，但期間由於沒有聘請任何僱員，因此計劃內並無已登記的僱員。公司是否符合資格？ 不符合，如僱主於計劃年度內沒有在職僱員，則不符合資格。
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 僱主於計劃年度遵守強積金及／或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評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須於計劃年度遵守強積金及／或職業退休計劃法例，例如在限期前為新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每個糧期準時繳付強積金供款及在僱員離職後按時通知受託人等。
常見問題	1. 公司於計劃年度曾經遲交供款，但公司及後已交回供款及所需的附加費，公司是否符合資格？ 不符合，僱主須在計劃年度內沒有任何遲交或欠交供款紀錄。
	2. 公司同時參加兩個強積金計劃，是否兩個計劃於計劃年度內都沒有遲交或欠交供款紀錄才符合資格？ 是。

	<p>3. 除強積金計劃外，公司同時營辦職業退休計劃，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法例才符合資格？</p> <p>是。</p>
<p>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保障</p> <p>除了要遵守強積金計劃法例外，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一項或多項的額外退休保障。僱主必須於計劃年度內符合以下最少一項的評核標準：</p>	
<p>A.</p>	<p>僱主在計劃年度內，向僱員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選擇。</p>
<p>評核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在計劃年度內，向僱員提供兩個或以上的強積金計劃選擇。 ● 額外提供的強積金計劃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最少六個月成立，並提供予僱員選擇。
<p>常見問題</p>	<p>1. 公司只向部分僱員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選擇參加。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為僱員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選擇的要求，並無規定須涵蓋的僱員數目，哪些職級或多少年資的僱員會受惠等。</p> <p>2. 公司參加了兩個強積金計劃，分別供不同職級的僱員參加。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公司必須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供全部或部分僱員選擇，才符合資格。</p> <p>3. 公司於 2021 年 1 月參加額外的強積金計劃，而兩個計劃均提供予所有僱員選擇。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因為公司於 2021 年 1 月才參加第二個強積金計劃，未能符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最少六個月向僱員提供選擇的要求。</p> <p>4. 公司提供了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MPF-exempted ORSO scheme），供僱員選擇參加其一。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僱主必須讓合資格的僱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因此這安排不屬於額外退休保障。</p>

B.	僱主於計劃年度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評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於計劃年度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為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要求並沒有規定最少僱員涵蓋範圍、供款金額或歸屬比例。
常見問題	<p>1. 公司按僱員的服務年資而作出不同百分比的自願性供款。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公司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的資格並無規定供款的百分比。</p> <p>2. 公司為全部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但僱員必須服務滿三年才可獲發放自願性供款。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公司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的資格並無規定歸屬比例。</p> <p>3. 公司願意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但僱員同時必須作出相應的自願性供款。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公司要求僱員作出相應的供款也可以。</p> <p>4. 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開始願意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因為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起才願意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未能符合於整個計劃年度內（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願意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的要求。</p> <p>5. 如僱員作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公司需為僱員為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p>
C.	僱主於計劃年度內為僱員提供其他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退休福利。
評核標準	僱主於計劃年度內為僱員提供其他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退休福利。
常見問題	<p>1. 公司為僱員提供額外的職業退休計劃作為增補計劃。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p> <p>2. 公司提供了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供僱員選擇參加其一。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必須讓</p>

	合資格的僱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此安排因此不屬額外退休保障。
	3. 公司為 65 歲以上的僱員作強積金供款。公司是否符合資格？ 符合。

特別獎項 通過評核成為「積金好僱主」的僱主，如符合以下的評核準則，將獲額外嘉許。	
「積金好僱主 5 年+」	
評核標準	● 連續五年或以上獲嘉許為「積金好僱主」的公司
常見問題	1. 是否需要連續 5 年或以上才符合資格？ 是。於 2014-2021 的計劃年度內連續 5 年或以上獲嘉許的公司，才符合資格。
	2. 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某公司為「積金好僱主」，可否把「積金好僱主」的嘉許轉移至另一家公司，以符合連續 5 年或以上的資格？ 不可以。獲頒「積金好僱主」嘉許的公司皆不可轉移。如公司以集團形式運作，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以獨立處理。
	3. 如公司名稱過去七年內曾有所更改？ 請提交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核實，資料無誤後相關獲嘉許的年資可維持不變。
「全能積金好僱主」	
評核標準	● 連續七年獲「積金好僱主」殊榮的僱主；及 ● 須於本計劃年度內（即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同時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及 ● 為部分或所有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 ● 榮獲「電子供款獎」；並 ● 榮獲「積金推廣獎」
常見問題	1. 公司／機構於上一計劃年度（即年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獲「積金好僱主 6 年」殊榮、同時提供多於一個

	<p>強積金計劃、為部分或所有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榮獲「電子供款獎」及榮獲「積金推廣獎」，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必須是本計劃年度內 (即 2020 年 4 月 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獲嘉許的公司，才符合資格。</p>
	<p>2. 如公司是連續六年獲嘉許為「積金好僱主」，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p>
	<p>3. 如公司於計劃年度內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為部分或所有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榮獲「電子供款獎」及榮獲「積金推廣獎」，是否符合資格？</p> <p>不符合，公司必須符合全部五項評核標準才符合資格。</p>
「電子供款獎」	
評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須在該計劃年度內的任何三個月或以上，透過*電子方式遞交強積金供款資料或以電子方式繳付強積金供款；及以網上或電子方式**遞交本年度嘉許計劃的申請 <p><i>*電子方式包括電郵或受託人提供的網上系統或供款軟件等 (視乎受託人提供的服務)。</i></p> <p><i>**網上或電子方式包括積金局提供的網上系統或以電郵遞交申請，並不包括傳真及郵寄。</i></p>
常見問題	<p>1. 公司只以電子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而沒有以電子方式繳付強積金供款，公司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p>
	<p>2. 公司有兩個月以電子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一個月以電子方式繳付強積金供款，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p>
	<p>3. 是否需要連續三個月才符合資格？</p> <p>不需要。計劃年度內任何三個月都可以。</p>
	<p>4. 公司把付款結算書的電子檔案，儲存在光碟內，然後將光碟送交受託人，是否符合資格？</p> <p>符合。</p>
	<p>5. 公司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但只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及繳付強積金供款予其中一位受託人，是否符合資格？</p>

符合。只要公司於計劃年度最少有三個月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或繳付強積金供款予其中一位受託人便符合資格。

「積金推廣獎」

<p>評核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於計劃年度內，向僱員提供最少兩項與管理強積金相關的協助，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僱員安排強積金講座； - 提供所屬強積金計劃的資訊（例如在公司內聯網或告示板等提供所屬計劃的網址、熱線或基金便覽等）； - 向僱員發放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最新資訊（例如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訊）； - 協助僱員整合強積金帳戶（例如向僱員提供個人帳戶整合表格）；或 - 提供資料予有意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僱員（提供所屬受託人/計劃名稱及僱主識別號碼，方便填寫轉移表格）等。
<p>常見問題</p>	<p>1. 強積金講座的内容有沒有規範，是否必須由受託人安排才符合資格？</p> <p>只要講座的内容是協助僱員提升強積金的知識便符合資格，無須一定由受託人安排或主講。</p>
	<p>2. 公司轉載或轉發受託人提供的強積金資訊予僱員，符合資格嗎？</p> <p>符合。</p>
	<p>3. 公司只是在僱員入職時提供強積金資訊及申請文件，符合資格嗎？</p> <p>符合。</p>
	<p>4. 公司需要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任何資料，以證明曾向僱員提供與管理強積金的協助嗎？</p> <p>需要。請提供公司在協助僱員管理強積金方面的具體例子，例如：舉辦強積金講座的日期及講座主題、於計劃年度內曾向僱員發放哪些強積金資訊以及發放渠道等。</p>

註：積金局保留權利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如對評核結果有異議，本局將保留最終決定權。